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县城建 设三年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各文旅企业：

现将《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 平安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沁水县平安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沁平安组〔2023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开展平安县城建设，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氛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平安建设工作有关要求，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紧扣平安建设工作主题，立足强化文化行政管理职能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平安县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我局对综治、扫黑除恶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、消防等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平安县城建设工作机制，加快建设最具安全感县城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建设领导组和工作组。现将领导组和工作组的组织架构、成员名单、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，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建设领导组

组 长：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陈丽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贾艳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，负责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查检查、信息报送、工作调度、考评通报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张磊兼任。

（二）文化和旅游行业平安建设工作组

1. 旅游工作组

组 长：陈丽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张 静 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主任

吕丰华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抓好A级景区、旅行社、星级酒店等旅游行业领域综治、扫黑除恶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、消防等平安建设具体工作任务。

2. 文化工作组

组 长：贾艳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张姣姣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股股长

张海龙 县文化馆馆长

李 可 县图书馆馆长

工作职责：负责抓好文化行业领域综治、扫黑除恶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、消防等平安建设具体工作任务。

3.文物工作组

组 长：焦江峰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

成 员：窦进进 县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

杨建军 县文物保护中心科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抓好文物行业领域综治、扫黑除恶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、消防等平安建设具体工作任务。

4.执法工作组

组 长：张 磊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
成 员：商李霞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
张 凯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文旅市场平安建设工作任务，开展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检查，指导各文旅企业抓好综治、扫黑除恶、反恐、禁毒、安全、消防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协调机制

局长常沁芳负责协调各科室工作，分配任务；张磊协助局长做好平安建设具体工作；商李霞、王沁丽作为局平安建设工作具体联络人，负责与上级对接协调，抓好相关工作落实；各单位（组）负责人具体抓好相关领域平安建设工作落实。

四、奖惩机制

(一) 责任追究机制。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干部，不列入年度评优评先名单；存在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给予其免职、降职、降级、调离重要岗位等组织责任追究。

(二) 激励机制。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（股室）和个人，将通报表扬，并在年度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坚持平平安建设工作为重点，认真把平安建设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。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，搞好群防群治工作，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严格管理和防范，建立健全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做好重大活动值班安排，防止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发生。

(二) 着力解决网吧、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。加强对网吧、歌舞娱乐场所的管理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狠抓安全工作落实。对网吧、电子游戏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，决不姑息，坚决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地查处。

(三) 加强普法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制定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将普法活动贯穿融入文旅市场执法全过程，做到普法责任落实落细落地。

在文旅市场监管过程中，严格事前审批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坚持以案释法。

(四) 加强禁毒工作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，加大对文旅行业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同时结合各类普法宣传活动，将禁毒宣传工作有机融合起来，提升经营者的禁毒意识和管理水平，形成人人知晓禁毒知识、人人参与禁毒工作的局面。

(五) 加大文化行业的平安建设力度。

1. 图书馆、文化馆要在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同时，利用自身优势条件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、文艺演出，宣传各项法律法规和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群众意识。

2. 集中力量对管辖的文化市场进行监管，对此类场所的消防、安全等工作进行重点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其整改。同时会同公安、工商、消防等部门结合重大节日对全县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对不符合消防、治安要求的场所一律停业整改或关闭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.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做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对学校周边、主要街道、旅游景点、车站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场所进行重点清查。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动员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学生自觉抵制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侵蚀。

4. 深化行业乱象专项整治，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。重点整治行业领域存在的各类涉黄赌毒、欺行霸市、违规违法经

营等黑、恶、乱问题，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违规违法多发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建立健全我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长效监管机制、联席会议制度，确保我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有序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平安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完善计划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和工作合力，确保文旅行业平安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强化责任担当。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县平安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始终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、时不待我的紧迫感、不可推卸的责任感抓好平安建设工作落实，切实做到有组织领导、有研究部署、有系列活动、有具体落实措施，保证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“宣传月”活动，不断扩大宣传范围，在全体干部职工中营造浓厚氛围。加强平安建设工作典型的培养和宣传报道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平安建设的工作意识。

